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4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